

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E0312
項目名稱	退休教職員遺族撫慰金
承辦單位	人事室給與福利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通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遺族提出申請</p> <p>（一）告知遺族有關撫慰金請領之權益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分析利弊得失，積極協助遺族辦理。</p> <p>（二）試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領退休金數額，以及一次撫慰金、月撫慰金數額，提供遺族選擇撫慰金支領方式時參考。</p> <p>二、協助遺族填具相關表件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一）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產製撫慰金申請書。</p> <p>（二）其他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2. 遺族請領月撫慰金同意書 3.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 4. 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p>（三）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證明書 2. 除戶及全戶戶籍謄本。 <p>三、人事室初審前開遺族撫慰金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後，陳請校長核示。</p> <p>四、教育人員遺族撫慰金案送教育部核定；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案由人事室掃描撫慰金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傳送至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同時以電子公文函報銓敘部。</p> <p>五、主管機關（教育部、銓敘部）核（審）定撫慰金案後，人事室轉發撫慰金核（審）定函。</p> <p>五、會簽會計室及出納組辦理撫慰金核發，及向教育部請款歸墊：</p> <p>（一）一次撫慰金於函轉核定結果時，一次發給。</p> <p>（二）月撫慰金於每年1月及7月分兩次發給。</p> <p>（三）檢具主管機關（教育部、銓敘部）核定（審）函、發放清冊、金融機構匯款成功憑證影本及收據向教育部請款歸墊。</p>

<p>控制重點</p>	<p>一、申請時效：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p> <p>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p> <p>（一）教育人員：</p> <p>遺族為父母、配偶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遺族為未成年子女者，領至成年為止。</p> <p>（二）公務人員：</p> <p>遺族為父母、配偶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2. 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3. 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p>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年滿 55 歲或因身心障礙而工作能力，且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之婚姻關係，始得支領終身月撫慰金。遺族為未成年子女者，領至成年為止。</p> <p>（領取月撫慰金者不得重複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原住民給付。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63273 號函）</p> <p>三、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規定比例領取。</p> <p>四、試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領退休金數額，以及一次撫慰金、月撫慰金數額，提供遺族選擇撫慰金支領方式時參考。</p>
<p>法令依據</p>	<p>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 （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p>

使用表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撫慰金申請書二、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三、拋棄同意書四、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五、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六、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	--

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退休教職員遺族撫慰金作業